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by email only)
LC Paper No. CB(3) 225/19-20

Ref : CB(3)/M/MR
Tel : 3919 3300
Date : 20 December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otion moved by Dr Hon Junius HO
under Rule 49B(1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o censure Hon LAM Cheuk-ti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1 December 2019, some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unparliamentary expression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e Schedule to the above motion. The President undertook to instruc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the Legal Adviser to examine the issue.

2. As directed by the President, I attach a note (Chinese version only) on the above matter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有關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
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附表的附錄
包含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的事宜**

在2019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就上述事宜表達關注。就此，立法會主席現請議員注意以下各點：

1. 何君堯議員於2019年11月5日就上述譴責議案作出預告，該議案的中文和英文文本均由何議員提供，而**何議員亦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該議案附表中述明支持議案的有關詳情**。按照一貫做法，**秘書處不會核實或審查**議案內容(包括其附錄/附件所載的資料)是否正確或應否提出。秘書處只在必要的情況下，就議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其格式或行文，向何議員提供一些觀察及意見，供他考慮是否接納。經何議員確認最終的議案措辭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後，秘書處才將議案提交予主席考慮是否批准提出；
2. 主席知悉，根據《議事規則》第41(4)條及立法會慣例，議員在會議上發言時不可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然而，《議事規則》或有關慣例**並無規定議案措辭或立法會文件必然不能包含該些言詞**。主席裁定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若議案內容或其附件／附錄包含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主席**必須考慮該些言詞對議案是否具相關性及必要性，不能一概而論**；
3. 主席留意到，何議員提出的是一項譴責議案，其內容涉及指控林卓廷議員；議案附表的附錄載有“何君堯議員編制的關於2019年7月21日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集體毆鬥事件時序表”，當中除了引述林卓廷議員的說話，亦引述一些人的不雅用語，而該時序表已示明：“事件資料節錄自林卓廷議員2019年7月21日晚上10時45分發布於其面書的視頻”。主席察悉，**該時序表直接引述一些人的不雅用語，提供何議員認為可以反映當晚事件過程的資料，作為支持他提出該項譴責議案的相關詳情**。經考慮上述情況，主席認為何議員的議案並無違反《基本法》、《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因此批准議案可以提出；及
4. 主席尊重每一位議員的提案權，不會核實或審查議員擬動議議案的內容。議案只要沒有違反《基本法》、《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主席便會批准列入立法會議程。**議案內容是否屬實，乃議案動議人的責任。主席明白到，就譴責議案而言，立法會可考慮是否將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以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若議員不同意議案內容，可在立法會會議的相關辯論中表達意見。